



碳環境稅費的設計探討

◎劉哲良／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研究員

碳環境稅費是一種針對碳含量或排放量進行稅費課徵以施予排放源減量誘因的作法，也是目前國際碳定價實務上最常使用的工具之一。故本文之主旨，在於結合理論及國際現有案例進行碳環境稅費重要設計元素之說明，為後續討論提供基礎，以利設計符合我國制度條件之碳環境稅費。

關鍵詞：碳定價、碳環境稅費、機制設計、政策競合

Keywords: Carbon Pricing, Carbon Levy, Mechanism Design, Policy Competition

稅與費的差異

在歐盟的國家所得會計帳架構下，只要是某一稅目是針對「特定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之標的」來訂定金錢給付義務者，其即歸納為「環境稅」¹。此種定義方式的核心，是聚焦於課徵標的對於環境會產生負面衝擊影響的這種關係上，並不特別考量實務上的其他界定原則，如立法機關為何、稅目名稱為何、又該收取的款項是否專款專用等。換言之，無論特定稅目的名稱是稅或公課、是統收統支或專款專用，在歐盟此一會

計體系下，統稱之為稅。上述定義下的稅與規費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是否與課徵後所提供的服務連結。若課徵的項目不與所提供的服務做連結、或不與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具一定比例關係，則定義為「稅」。反之，則歸屬為「規費」。

另一方面，我國主要是採用混合體系（主要多參考德國體系），公課項目包含「稅」、「特別公課」、「規費」及「受益費」等四種。其中，特別公課、規費及受益費，也常統稱為「非稅公課」，與稅之間的最主要差異點，在於上述三項「非稅公課」